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79號

原告 鄭博仁

被告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余若凡律師

人

訴訟代理人 陳以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公司法第4條第2項、第37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3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於具體訴訟，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因而得受本案判決者而言。查訴外人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為外國法人，於民國95年2月15日在我國設有台灣分公司，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既屬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之

01 分支機構，是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應認被告於本件
02 訴訟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03 二、再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關於由第
04 20條至前條以外之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涉
05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6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排除侵害，被告雖非我
07 國國籍，然依原告主張我國同為侵權行為地，且侵權行為涉
08 及之事實發生地亦發生在我國，揆諸前開規定，即應適用我
09 國法律，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原告為址設台北市○○區○○路000號鄭眼科診所之負責
13 人，前因遭不明人士聲明擁有鄭眼科診所之名稱，而於被告
14 之網路平台Google地圖輸入電子郵件信箱驗證完畢，而將鄭
15 眼科診所之名稱刊載於Google地圖，供不特定多數人搜尋地
16 址、診所資料及刊登評論使用，原告並未於該網路平台註
17 冊，亦不同意診所名稱遭刊載於其上，甚而原告之診所遭網
18 路使用者任意留下1顆星之評價，惡意批評原告差勁、不專
19 業、沒耐心等，嚴重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對原告及原告診所之
20 評價，致原告及原告診所之名譽受損害，對向來視「清譽」
21 更勝於生命之原告及配偶造成莫大之傷害，致原告身心俱
22 疲，精神耗弱，原告配偶亦因不堪診所遭匿名網路霸凌，萌
23 生輕生念頭。被告既為Google Map網路平台管理、控制權限
24 者，就平台遭刊載名稱者之評價、名譽等，被告理應維護原
25 告之權利，採取適當審核機制，然被告卻消極不為，甚至拒
26 收原告要求其改善之存證信函，原告爰依民法第18條第1
27 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除去原告診所於Go
28 ogle Map之資訊及評價等語。

29 (二)並聲明：(1)被告應除去址設台北市○○區○○路000號鄭眼
30 科診所於Google Map網路平台之資訊及評論。(2)願供擔保，
31 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並非Google Map之提供者，被告及其總公司Google Int
03 ernational LLC亦不負責經營或維護Google Map 之業務，
04 而Google Map係由Google LLC所經營及維護，被告與Google
05 LLC為不同之法人。原告所提之被告變更登記事項卡，亦無
06 顯示被告係實際經營Google Map之業者，故原告空言指摘，
07 應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08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查Google搜尋引擎網站係由Google Inc. 所經營，其搜尋引
12 擎之服務條款，就服務供應商欄位下記有「Google服務是由
13 以下實體提供：該實體也是您的合約簽訂對象：Google LL
14 C；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並依據美國法律營運的公
15 司 1600 Amphitheatre Parkway, Mountain View, Californi
16 a 00000 USA」等語，此有Google搜尋引擎之服務條款畫面
17 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足見Google搜尋引擎之
18 服務供應商，應為Google LLC，而非本件被告。

19 (二)又被告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中，其所在地為台北市○
20 ○區○○路○段0號73樓之1 （見本院卷第55頁），與Googl
21 e Inc. 顯然分屬不同公司，且被告登記之營業項目固包括資
22 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一般廣告、網路認證、
23 管理系統驗證、產品設計等業務，然此僅係被告可營業之項
24 目，不能推認被告即經Google Inc. 授權具有管理Google搜
25 尋引擎之權能。又搜尋引擎，係自動從網際網路搜集資訊，
26 經過一定整理以後，提供給使用者進行查詢之系統，為使讀
27 者便於搜尋，會提供摘要或其他訊息。在台灣地區固可使用
28 Google搜尋引擎，然非可推論此搜尋引擎資料之搜集及整理
29 均在我國境內為之，自不能以在台灣地區可使用Google搜尋
30 引擎，推認業經我國核准認許之被告即有管理Google搜尋引
31 擎之權能。Google搜尋引擎業務既由Google Inc. 經營，足

01 見被告並未管領負責Google搜尋引擎業務，原告復未就被告
02 有何對Google搜尋引擎之管理、控制權限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03 說，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人格權，請求被告排除其侵害，
04 應非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
06 規定，請求被告應除去址設台北市○○區○○路000號鄭眼
07 科診所於Google Map網路平台之資訊及評論，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又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9 麗，應併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1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2 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蔡汶芯